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蕭人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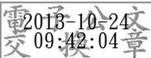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23212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專業形象，重申本府同仁上班穿著應依「臺北市政府節約能源，服裝輕便措施」規範，以輕便但不失莊重為原則，避免穿著無袖背心、短褲、拖鞋等不適宜之服裝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市民於102年10月21日致市長信箱(信件編號：MA201310210366)反映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